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4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355号建议的复函

林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支持力度的建议》（第35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城市综合环境、提升城市承载功能的重大举措。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陕政函〔2022〕4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5号），认真履行省级财政支出责任，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积极落实普通国省道

以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省级补助资金，加快推进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面对我省出现的极端暴雨天气影响，省财政厅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在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下达2585万元用于支持蓝田县普通国道防汛抢险、农村公路水毁修复等方面。今年，我们已下达695万元支持蓝田县用于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您在建议中提出：建议研究制定支持省道以及县乡村道路恢复重建的中省补助资金政策，并加大对财政薄弱区县的倾斜力度。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原有普通国省道和新增普通国道由省市管养；新增普通省道暂维持原有管理体制，由县（市、区）负责管养；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等职责，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会同省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公路、铁路等七个方面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切实落实省级支出责任。二是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指导蓝田县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三是指导蓝田县抓住专项债券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契机，在统筹市县财力的基础上，用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蓝田县城市承载能力。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9-6893610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